

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人员执业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行规行约的规定。

二、严格恪守估价师职业操守，诚实守信，勤勉谨慎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从事业务，依规提供专业、优质和高效的服务，向协会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。

三、认真遵循评估准则，亲自进行实地勘察，履行调查职责，客观、真实、合理地出具评估报告。

四、本人在住宅物业服务价格评估中，特别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1、不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、收取费用；
- 2、不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；
- 3、不采用欺骗、利诱、胁迫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；
- 4、不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，也不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；
- 5、不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；
- 6、不索要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、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7、不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。

五、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并自愿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处罚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证书编号：

现执业机构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协会、机构和评估人员各执一份。